

证书号第 150974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磷酸苯丙哌林颗粒剂

发明人：危祯

专利号：ZL 2010 1 0208264.8

专利申请日：2010 年 06 月 23 日

专利权人：宜昌长江药业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0 月 29 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路 45 号 1 号楼 2 层 201 北京清亦华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志东

发文日：

2020 年 09 月 27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010208264.8

发文序号：202009230096481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磷酸苯丙哌林颗粒剂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443300

专利权人地址：湖北省宜都市滨江路 38 号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73084258-4

专利权人城市：宜都市

第 2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否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523000

专利权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园区东阳光科技园

专利权人类型：工矿企业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758336747

专利权人省份：广东省

专利权人城市：东莞市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443300
专利权人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滨江路 38 号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91420000730842584F
专利权人城市:宜昌市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 此变更在 36 卷 4301 期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 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 查 员: 曹刚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 62088182

200028
2018. 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120

票据号码:0028063029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0842584F

校验码:75e0c0

交款人: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票日期:2021-04-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056990124120	发明专利第12年年费	元	1	4,000.00	4,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肆仟元整

(小写)4,000.00

申请号: 2010102082648 缴费日期: 2021-04-22 缴费方式: 网上支付 订单号: 1105000115273136

其他
信息



收款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核人: 刘代彬

收款人: 胡文举